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4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                  |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3  |        |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3   |                                  |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  | 单位数：1  |          |  |  |  |  |  |  |
| 年度总目标    | 1. 任务1做好来京公干人员的接待工作<br>2. 任务2承担市委、市政府委托工作，搭建沟通联络 |       |               | 完成情况             | 1. 任务1优质高效完成服务保障工作。“零差错”确保市领导同志在京拜访、参加会议等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多渠道推进，发挥好窗口作用。<br>2. 任务2提高上级部门交办任务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br>(万元)                                      | 部门预算  |               | 专项资金             |   |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市本级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        | 市本级资金  |                                  | 市本级资金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  |
|          |  | 599.9 | 367.9         | 232              | 509.9   | 90     |  |                                  | 0   |  | 0      |          |  |  |  |  |  |  |
|          |  | 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br>(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 备注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5  | 25     |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共有5个三级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br>1. 接待人次完成率： $3000/3000=100%$ ，得分=25<br>2. 接待活动场次完成率： $450/450=100%$ ，得分=25<br>3. 维护车辆数量完成率： $6/6=100%$ ，得分=25<br>4.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1=100%$ ，得分=25（2024年无培训，按满分计算）<br>5. 维护及时率：车辆及时维修的数量/应该及时维修数的总量= $6/6=100%$ ，得分=25<br>6. 交办任务完成率=交办接待任务数量/接待任务完成数量= $88/88=100\%$ =25<br>本指标得分=（ $25+25+25+25+25+25$ ）/6=25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br>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br>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br>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br>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br>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br>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br>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省、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br>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br>(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 备注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5 | 25   |    |        |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共有4个三级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br>1. 法律纠纷发生数完成率:法律纠纷发生数为0,完成率100%,得分=25<br>2. 部门管理水平: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得分=25(佐证材料见总结)<br>3. 工作正常运行率=车辆接送在京公干人员工作日/车辆工作日=100%,得分=25。<br>4.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完成率: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得分=25,得分=25(佐证材料见总结)<br>本指标得分=(25+25+25+25)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br>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br>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br>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br>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br>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br>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br>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 1. 报告。<br>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8  | 8    |    |        | 根据三定方案、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3年预算、决算编制2024年预算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br>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br>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 1. 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br>2. 预算资金分配的论证材料。   |   |    |
|      |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2    |    |        | 无新增预算项目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br>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br>2. 专家评审意见。                  |    |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        | 附“三定”方案、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br>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br>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br>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br>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br>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br>(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 备注 |
|------|-----|----------|-----|------|-------------|--|---|--|------|--|----|
| 绩效管理 | 8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附单位制度。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br>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br>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2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3    | 无监控预警、重点评价。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br>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br>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br>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br>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br>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br>(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 |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1   | 1    | 附公开截图。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合计   | 100 |          | 100 | 100  | 100         |  |   |  |      |  |    |